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CB Holdings Limited

###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對現時可得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5百萬港元至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期間」)錄得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績惡化主要歸因於(i)由於COVID-19的爆發，若干項目的工程進度延誤，導致收益減少；及(ii)本年度承接的若干項目利潤率較低，及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成本超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以瞭解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而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